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14號

原　　告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恒豪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可翔科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26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2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